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赛瓦特

股票代码: 874439

收购人名称:济宁市财政局

收购人通讯地址:济宁市吴泰闸东路 75 号

二O二四年六月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2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的管理关系	4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4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5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5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6
七、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六、收购人以及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	勺
情况	8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	ጀ
易的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1	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1	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1	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1	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1	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1	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1	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19
一、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1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备查地点	22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赛瓦特 (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控制的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 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 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 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济宁市财政局	
赛瓦特/公司/公众公司/ 被收购公司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市国资委	指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济宁国投	指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济宁市投 资中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济宁市投资中心	指	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系济宁鑫科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宁鑫科	指	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科创	指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济宁国投全资子公司	
惠达供应链	指	济宁市惠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济宁国投全 资子公司	
惠达技改	指	济宁惠达技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国投控股的子公司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森之海	指	山东森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济宁国投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6.9%)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济宁市人民政府将济宁市国资委所持济宁国投80.182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宁市财政局,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济宁市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100%的股权,成为赛瓦特实际控制人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	
最近2年	指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当月及此前 24 个月内	
《公司章程》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 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 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 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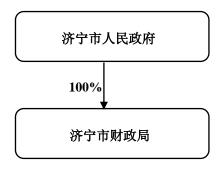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济宁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800004312810B
机构地址	济宁市吴泰闸东路 75 号
负责人	李明涛
机构性质	机关
邮编	272104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

本次收购人是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财政局代表济宁市人民政府对授权监管 的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济宁市国有资 产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130,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 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 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 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宁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29,468.7		14.990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范
		329,468.7349		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财政局的主要负责人为李明涛,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

济宁市财政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是代表济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特设机构,其有权在济宁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依 法对济宁国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 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 19.8179%股权,济宁市国 资委持有济宁国投 80.1821%股权,济宁国投持有济宁市投资中心 100%股权,济宁市投资中心为济宁鑫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鑫科直接持有赛瓦特 57,459,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9586%,为公司控股股东,赛瓦特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后,济宁市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 100%股权,济宁国投对济宁市投资中心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其 100%股权,济宁市投资中心为济宁鑫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鑫科直接持有公司 57,459,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95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赛瓦特的实际控制人由济宁市国资委变更为济宁市财政局。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济宁市财政局,不适用本节内容。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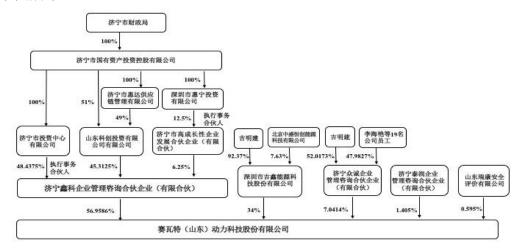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和《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 12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济宁市人民政府将济宁市国资委所持济宁国投 80.182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 100%的股权。济宁国投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济宁国投的出资人变更为济宁市财政局,赛瓦特的实际控制人亦由济宁市国资委变更为济宁市财政局。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宁国投 80.1821%的股权,济宁市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 19.8179%的股权,济宁国投持有济宁市投资中心 100%的股权,济宁市投资中心持有济宁鑫科 48.4375%的股权且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鑫科直接持有公司 57,459,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9586%,为赛瓦特控股股东。综上,本次收购前,赛瓦特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后,济宁市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 100%的股权,济宁国投对济宁市投资中心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其 100%股权,济宁市投资中心持有济宁鑫科 48.4375%的股权且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鑫科直接持有公司57,459,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9586%,为赛瓦特控股股东。综上,本次收购后,赛瓦特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宁市财政局,收购人对赛瓦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未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 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 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赛瓦特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 1、根据《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和《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 12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济宁市人民政府将济宁市国资委持有的济宁国投 80.182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宁市财政局,自此,济宁市财政局则持有济宁国投 100%的股权,济宁国投的出资人变更为济宁市财政局。
- 2、2024年5月22日,济宁市财政局按照《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和《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25次常委会会议纪要》精神,代表济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签署通过《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 3、2024 年 5 月 29 日,济宁国投于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毕出资人 变更登记等工商手续,济宁国投变更为济宁市财政局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资料,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收购人以及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本次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及主要负责 人李明涛不存在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赛瓦特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 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自本报告出具日前的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与赛瓦特不存在发生 交易的情形。

自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济宁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赛瓦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2022 年 7 月,赛瓦特委托惠达供应链采购发动机一批,由于惠达供应链 未能完成合同约定,赛瓦特收取其违约金收入 764,577.52 元;
- 2、2022 年,赛瓦特将其名下车辆出租给山东科创,租金收入为 24,336.28 元:
- 3、本收购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惠达技改曾向赛瓦特给予技改资金支持 10,000,000.00 元,该技改资金已于 2022 年底前偿还;
- 4、本收购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赛瓦特曾向济宁国投出借资金 30,000,000.00 元,2023 年 3 月 28 日,济宁国投已偿还上述本金及利息;
- 5、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赛瓦特向森之海进行的关联销售交易额分别为 0 元、1,375,867.64 元和 0 元;
- 6、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济宁国投为赛瓦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元)	借款期间	担保类型
1	30,000,000.00	2021.02.26-2022.02.26	连带保证
2	10,000,000.00	2022.06.16-2023.06.16	连带保证
3	2,000,000.00	2023.01.13-2024.01.13	连带保证
4	7,520,303.34	2023.02.23-2024.01.17	连带保证
5	2,314,569.00	2023.03.09-2024.03.08	连带保证
6	10,000,000.00	2023.06.09-2025.06.09	连带保证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了响应和贯彻市政府决策部署,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修订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依法聘用或解聘员工。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宁国投 80.1821%股权,济宁市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 19.8179%股权,济宁国投持有济宁市投资中心 100%股权,济宁市投资中心为济宁鑫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鑫科直接持有赛瓦特 57,459,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9586%,为赛瓦特控股股东,赛瓦特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后,济宁市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 100%股权,济宁国投对济宁市投资中心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其 100%股权,济宁市投资中心为济宁鑫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鑫科直接持有公司 57,459,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9586%,仍为赛瓦特控股股东,但赛瓦特的实际控制人由济宁市国资委变更为济宁市财政局。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赛瓦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赛瓦特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赛瓦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后,为了保证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赛瓦特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济宁市财政局承诺,将保证赛瓦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赛瓦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在赛瓦特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 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赛瓦特的财务人 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报酬。保证赛瓦特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赛瓦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赛瓦特的资产全部处于赛瓦特的控制之下, 并为赛瓦特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 违规占用赛瓦特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赛瓦特的资产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赛瓦特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赛瓦特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赛瓦特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赛瓦特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赛瓦特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赛瓦特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保证赛瓦特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赛瓦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赛瓦特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赛瓦特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赛瓦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济宁市财政局是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济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 职责的机关,与赛瓦特的经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上述企业与赛瓦特亦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赛瓦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赛瓦特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赛瓦特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3、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收购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赛瓦特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赛瓦特的同业竞争:
- (1) 收购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赛瓦特的商业机会,不参加赛 瓦特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赛瓦特同类的业务。
- (2) 收购人保证不利用与赛瓦特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赛瓦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 (3) 收购人保证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也遵守上述承诺,如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赛瓦特造成的经济损失。
 - 4、本单位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 诺内容如下:

- "1、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及主要负责人李明涛与赛瓦特不存在关联交易。
- 2、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本单位将采取措施规范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与赛瓦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单位与赛瓦特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赛瓦特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

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瓦特及赛瓦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向赛瓦特借款或由赛瓦特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赛瓦特的资金;不得利用本单位地位谋求与赛瓦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4、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给赛瓦特或赛瓦特股东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作 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 5、本单位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函》,承 诺具体如下:

- 1、本单位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单位所提供的文件的原件以及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2、本单位出具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以及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单位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赛瓦特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 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4、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5、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最近 2 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出现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本单位间接持有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但本单位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 作出新的规定,本单位亦将遵守相关规定。

(六)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赛瓦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赛瓦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承诺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向赛瓦特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赛瓦特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赛瓦特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 2、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向赛瓦特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赛瓦特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单位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赛瓦特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 3、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赛瓦特,不利用赛瓦特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赛瓦特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1、本单位将依法履行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赛瓦特")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赛瓦特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赛瓦特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赛瓦特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拟 将向赛瓦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慧

住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 24 层

电话: 0531-88992862

经办律师: 柏松 姚海彬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可佳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16 层

电话: 0531-88876911

经办律师: 周可佳 宋彰英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

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泰和泰(海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1027812181

经办律师: 大角末分

(柏松)

2024年 6月5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本次收购依据的相关文件;
- 3、收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 4、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 327 国道南(济宁装备业基地 D1、D4 车间)

电话: 037-2780750

联系人: 李海艳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